



## 初期多黨政治的回顧與檢討

李時友

中國政黨政治史約可分爲兩大時期：一爲民元至十六年的多黨政治或議會政治時期；一爲民十六以後國民黨之一黨專政時期。此一時期以憲政實施還政於民而告結束。中國政黨政治從此將重新轉入多黨政治與議會政治的形態，今當憲政前夕，我們實有重溫初期多黨政治的歷史，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的必要。

### 一 初期多黨政治的演化

溯自甲午中日戰爭我國失敗以後，國內有志之士，咸有國是日非之感，主張立謀革新，及日俄之戰，俄國又遭失敗，國人僉信專制政治已成過去，立憲潮流不可遏制，朝野上下，羣議召開國會，制定憲法。當時對於革新運動有「立憲」與「革命」之分，遂開革命黨與立憲黨的先河。自此即爲錯綜複雜之演化，至十六年而發生一大轉變，在此一時期中，政黨在政治上所表現的形態，可劃分爲五個階段。

山先生甲午秋（光緒二十年民前十八年）在檀香山成立的興中會，其宗旨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乙巳（光緒三十一年民前七年），孫中山先生有歐洲之遊，回抵東京以後，與黃興、陳天華、張繼、宋教仁、宮崎寅藏、內田良平等籌組革命團體，於七月三十日假東京赤坂區虎之門黑龍會爲會場，決議成立中國革命同盟會，簡稱中國同盟會。選舉孫先生爲總理，自此以後，興中會的精神，即寄存同盟會中。不過在清廷顛覆以前，因爲逼於清廷的淫威，該會在國內僅爲秘密的組織，民國建立以後，始由東京遷滬，成爲公開的政黨。

除上述革命派的政黨組織而外，復有立憲派政黨的組織，它導源於戊戌維新運動，以康有爲爲中堅，於光緒二十四年（民前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粵東會館設立保國會，以君主立憲爲宗旨。然而維新運動不旋踵即歸失敗，康、梁倉促出走，倖免於死。保國會遂無形消滅，惟其精神，則寄託於政聞社。政聞社係光緒三十三年（民前四年）陽曆七月十七日成立於東京神田錦雞館，以梁啓超、蔣智由、陳景仁爲

126860

中心人物，本爲君主立憲的政團，祇因清廷惑於「保皇帝不保太后，保中國不保大清」的謬言，成立未及一年，即被清廷封禁，宣告解散。

在清末形式上成爲公開政黨的要算由預備立憲公會演化而成的憲友會。預備立憲公會是以江蘇張謇，浙江湯壽潛爲領袖的，爲漸進立憲主義者的集團，對於速開國會請願，頗爲出力，故又名國會請願同志會。洎宣統二年（民元前一年）資政院成立後，該院中由各省諮詢局所選出的議員，如雷奮、許鼎霖等，和勅選議員臭味不同，乃集合院內外同志組織憲友會，號稱民黨，以實現君主立憲及責任內閣爲職志。勅選議員爲對抗憲友會起見，也組織一個憲政實進會，以勞乃宣、陳寶琛、趙炳麟爲首腦，時人以保守黨目之。另有一部分人士，則組織一個辛亥俱樂部，其中有欽選者，亦有民選者，以趙椿平、陳懋鼎、易宗慶、牟琳等爲主幹，時人以官僚黨目之。要之三黨都主張君主立憲，惟憲政實進會與辛亥俱樂部爲純粹官僚團體，到清帝被推翻，便全歸滅迹，祇有憲友會可算爲後日進步黨的前身。

第二、政黨林立階段（民元初。）革命黨武昌起義之旗既舉，先後響應者有十七省，及南京政府成立，共和國體遂告確定。在此數月間，革命派的同盟會，起了極大的變化：其一是由秘密而公開；其二則爲內部的分化。原來當時的革命黨員，大多不懂得三民主義，心目中祇有狹隘的民族主義，大家以爲滿清既倒，則民族革命的目的已達，毋庸再談革命了，基於這個緣故，分化作用便隨之產生。當時除同盟會的本身仍存

在外，章炳麟一派分離組中華民國聯合會，湖北一派如孫武、藍天蔚、劉成禺等則分離而與張伯烈、饒漢祥等，擁黎元洪而組民社。當時立憲派的憲友會亦因時推世移而分化，湖北的湯化龍、與福建的林長民等，組織共和建設討論會。直隸的孫洪伊等組共和統一黨，籍中、寅周大烈等則組國民協進會。

其他小黨尚有一、陳錦燾、徐謙、許世英、牟琳、陳鑑等以伍廷芳爲會長的國民共進會。二、溫宗堯、王人文等以岑春煊爲名譽總理的國民公黨。三、董之雲等的共和實進會。四、張國維等的民國公會。五、潘宗堯、潘鴻鼎等的國民黨。六、李懷霜的自由黨。七、江亢虎的社會黨。以及共和促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等法團出現，綜其數目，一時竟達三百有奇，然其中多非政見或主張的結合，一部分且爲封建餘孽、軍閥官僚、政客、流氓等爲私利而會聚的集團，所以都如曇花一現，轉眼便不見了！

第三、兩黨對峙階段（民元杪至民二。）自從中國同盟會與憲友會兩大政黨分化以後，因爲一部分同盟會黨員的少年氣盛，各黨爲謀對抗，於是又開始化合。第一步爲中華民國聯合會與預備立憲公會領袖張謇等以江浙人爲中心，聯合組織統一黨。第二步是統一黨又與國民共進會、民政聯成共和黨。此時共和建設討論會與共和黨對峙之局。同盟會積極活動，在北京臨時參議院中爲同盟會與共和黨對峙之局。同盟會以民權黨自命，共和黨則以國權黨自居；同盟會對袁世凱設法謀防制，共和黨則竭力謀擁護；同盟會試共和黨爲御用黨，共和黨則試同盟會。



126862

第五、多黨再現階段（民五八月至民十二北伐前夕）袁世凱解散國會以後，先之以政治會議，約法會議的召集，繼之以籌安會、帝制請願團的泡製，帝制成功，即在旦夕，共和國體岌岌可危。於是共和之士謀為推倒袁世凱的大團結，發動第二次的革命。雲南義舉既起，各省先後響應，袁氏迫於大勢，含憤而死，由黎元洪依法繼任，共和再造，政黨活動，又老店新張，積極開展。

當時政黨綜其大端有兩方面：一為舊國黨系的憲政商榷會，方面為舊進步黨系的憲法研究會，及憲政討論會，憲法協議會以下的許多小黨。民五歲杪，憲政商榷會歧裂為四派：1.為張耀曾谷鍾秀派之政學會；2.為國民黨穩健派之益友社；3.為國民黨激烈派的內辰俱樂部；4.為孫洪伊、丁世嶧派的韜園系。民國六年六月初旬對德參戰問題，又引起國內爭議的浪潮，政黨因為「贊」「否」的不同又顯然分為兩派，贊成的為舊進步黨及官僚系，反對的為國民黨。分析言之，其時韜園派、內辰俱樂部與益友社各一部分人，合組民友社，以反對對德斷交為職志，而擁黎元洪總統為後援，與之表同情者有內辰俱樂部、政餘俱樂部、益友社、政學會四政團。另一方面憲法協進會之十一政團則合組中和俱樂部，以贊成對德宣戰為號召，而戴段祺瑞內閣為護符，與之表同情者有憲政研究會，及憲政討論會兩政團。

因為對德問題有兩個不同的意見對立，不得解決，段祺瑞因而免職，遁跡天津，黎總統亦被迫而解散國會，不久復辟作亂，黎總統去位，馮

國璋繼任大總統，仍由段祺瑞掌閭揆，另行選舉新國會，此中政黨以安福俱樂部為絕對之多數黨，此外尚有交通系、新交通系、研究系、討論系四政團，後來安福系一小部分人和其他超然派議員，又合組了一個已未俱樂部，目的在擁護徐世昌、靳雲鵬而與段祺瑞、徐樹錚相對抗。同時南方亦成立軍政府，一部分南下議員在廣州召集非常國會，隨而有護法國會之名，以與北方對立，時人稱舊國會，其中以益友社系為多數黨，此外尚有政學會系、民友社系，及新補議員的新新俱樂部。

民國九年夏秋之交，南方軍政府分裂，議員四散，北方則因直皖戰爭的結果，安福系敗亡，新舊國會，兩歸停頓，政黨的活動，在表面上是一時寂然，骨子裏則積極工作，為重爭政權的準備。十一年直奉再戰，結果徐世昌下野，南方因陳炯明叛變，孫中山先生棄大總統職，北方將士也以護法相號召，希望全國統一，於是黎元洪再復職，為法統重光。八月一日召集國會，政黨隨而復活，當張紹曾內閣總理同意提出國會時，大小政團達三十八個之多，內中稍著名的有民憲同志會、新民社、全民社、王成俱樂部、政學會、民治社、討論會、憲法研究會、中國國民黨、湖南寄廬、西北議員俱樂部、憲法學會二班改選議員俱樂部、蒙藏議員俱樂部等十四政團，其他政團，有以門牌號數名之者，如報紙街十八號石附馬大街三號、化石橋五十六號……等，有以同鄉為基礎者，如江西議員俱樂部、廣西議員公寓、江蘇議員俱樂部、浙江議員俱樂部、吉林議員俱樂部等，名目繁多，光怪陸離，一人甚且列名三四政團，不以為怪。洎十二年

曹錕積極進行賄選以後，分頭派人向議員示意多組新黨，一時政團增至四十有奇，及六月十三日黎元洪去職，經內閣攝政三月，曹錕賄選如期完成，在此期間，國會中政黨超出五十以上，較舉世多黨的法國，可無愧色。大選成功以後，曹氏對於國會，頗有「狡兔死，走狗烹」之意，乃下令左右親信，組織憲政黨，企圖操縱國會；而反對方亦擬合組一黨，以資抗衡，詎料組黨未成，而衆院院警已撤，吳景濂負傷，於午夜逃天津求援。吳氏出走以後，民憲同志會雖仍繼續活動，然未幾東南、東北戰端肇啓，全國陷入軍事勢態中，政黨無復活動的機會。及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馮玉祥、胡景翼、孫岳合兵倒曹，遂解職，迎段祺瑞入京執政。

段之執政也，先命王揖唐通電解散安福俱樂部，以絕新國會召集的希望；繼命章士釗檢舉賄選議員，以阻舊國會的繼續活動；終以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下令取消法統，以斷拒賄選議員之種種要求。至此政黨活動之大本營，已根本推翻，而中國的政黨政治，亦不得不發生激變，另闢蹊徑，是即為中國國民黨的一黨專政。

## 二 初期多黨政治的檢討

基於以上的敘述，我們知道自同盟會以革命的手段推倒清廷建立民國以後，十六年中的議會政治始終陷於多黨紛爭的局面，徒擁民國之名，未見民國之實，徒受政黨之害，未聞政黨之利，綜其流弊之大者，約為三端。

第一、政黨為私利的結合而非政見的結合。在此十餘年中，政黨並非確定的強固的組織，一個人今天可以獨立組黨，明天可以併入甲黨，後天可以投入乙黨，而此所謂獨立也併入也，莫不以私利為前提，以意氣為根源。並且同是一黨今天可接受甲黨津貼，擁甲黨而倒乙黨，明天又可以收受乙黨賄賂，反過來擁乙黨而倒甲黨，昨是今非，朝秦暮楚，如在民初最早不過同盟會與憲友會兩個組織，其後分化的結果，一時竟達三百餘政團，頗具力量者，亦不下二三十。然而因為袁世凱的拉攏，不數月即又成為國民黨與進步黨的對峙，而此對立的形勢，不旋踵又歸消滅。又如十二年因為曹錕賄選總統，政團之數達四十有奇，大選告成之前夕，更增至五十以上，分析起來，此一時期結黨之原因，有為同鄉關係者，如保系、津系、安福系，及某某省議員俱樂部等；有為官僚集團者，如研究系、政學系；有為一時意氣者，如倒孫派、驅黎派；有為軍閥附庸者，如擁袁派、擁曹派；有為金錢關係者，如在曹錕賄選成功以後，因為保系津貼停止，三五成羣的小黨，不能維持獨立，適吳景濂與高凌蔚二人，各挾其財力，競爭擴黨，小黨的領袖人物，竟認為奇貨可居，同時向兩方面接頭，最後勝利，操之於財力雄厚的一方，凡此種種卑污，不勝枚舉。

第二、政黨為私利的結合而非政見的結合。在此十餘年中，政黨並非確定的強固的組織，一個人今天可以獨立組黨，明天可以併入甲黨，後天可以投入乙黨，而此所謂獨立也併入也，莫不以私利為前提，以意氣為根源。並且同是一黨今天可接受甲黨津貼，擁甲黨而倒乙黨，明天又可以收受乙黨賄賂，反過來擁乙黨而倒甲黨，昨是今非，朝秦暮楚，如在民初最早不過同盟會與憲友會兩個組織，其後分化的結果，一時竟達三百餘政團，頗具力量者，亦不下二三十。然而因為袁世凱的拉攏，不數月即又成為國民黨與進步黨的對峙，而此對立的形勢，不旋踵又歸消滅。又如十二年因為曹錕賄選總統，政團之數達四十有奇，大選告成之前夕，更增至五十以上，分析起來，此一時期結黨之原因，有為同鄉關係者，如保系、津系、安福系，及某某省議員俱樂部等；有為官僚集團者，如研究系、政學系；有為一時意氣者，如倒孫派、驅黎派；有為軍閥附庸者，如擁袁派、擁曹派；有為金錢關係者，如在曹錕賄選成功以後，因為保系津貼停止，三五成羣的小黨，不能維持獨立，適吳景濂與高凌蔚二人，各挾其財力，競爭擴黨，小黨的領袖人物，竟認為奇貨可居，同時向兩方面接頭，最後勝利，操之於財力雄厚的一方，凡此種種卑污，不勝枚舉。

第三、政黨為私利的結合而非政見的結合。在此十餘年中，政黨並非確定的強固的組織，一個人今天可以獨立組黨，明天可以併入甲黨，後天可以投入乙黨，而此所謂獨立也併入也，莫不以私利為前提，以意氣為根源。並且同是一黨今天可接受甲黨津貼，擁甲黨而倒乙黨，明天又可以收受乙黨賄賂，反過來擁乙黨而倒甲黨，昨是今非，朝秦暮楚，如在民初最早不過同盟會與憲友會兩個組織，其後分化的結果，一時竟達三百餘政團，頗具力量者，亦不下二三十。然而因為袁世凱的拉攏，不數月即又成為國民黨與進步黨的對峙，而此對立的形勢，不旋踵又歸消滅。又如十二年因為曹錕賄選總統，政團之數達四十有奇，大選告成之前夕，更增至五十以上，分析起來，此一時期結黨之原因，有為同鄉關係者，如保系、津系、安福系，及某某省議員俱樂部等；有為官僚集團者，如研究系、政學系；有為一時意氣者，如倒孫派、驅黎派；有為軍閥附庸者，如擁袁派、擁曹派；有為金錢關係者，如在曹錕賄選成功以後，因為保系津貼停止，三五成羣的小黨，不能維持獨立，適吳景濂與高凌蔚二人，各挾其財力，競爭擴黨，小黨的領袖人物，竟認為奇貨可居，同時向兩方面接頭，最後勝利，操之於財力雄厚的一方，凡此種種卑污，不勝枚舉。

有出於本人之原意者，乃以政黨為競私權牟私利的工具，為狡兔三窟之計。例如第一屆總選國會的結果，據日人西田耕一在民國二年一月於上海日報所撰中華民國之政黨及其將來一文中統計，兩院議員八百七十八人中除七十人無黨外，跨黨的有一百八十五人。到洪憲帝制推倒以後，則視潔身忠黨者為迂腐愚蠢，且視跨黨為榮譽與能幹矣。

孫中山先生對當時政黨腐敗的情形，在十二年十一月發表中國

國民黨改組宣言上曾慨嘆地說：「中國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靡定，權利是敵，臣妾可為。」又說：「……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有如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溷。」謝彬寫民國政黨史，描述更為具體。他說：「自民初迄今（按指民國十五年），政黨之產生，舉其著者，亦十數，其真能以國家為前提，不藐視法令若弁髦，不汲汲圖擴私人權利者，能有幾何？」而聚黨徒，廣聲氣，恃黨援，行傾軋排擠之慣技，以國家為孤注者，所在多有。爭之不勝，倒行逆施，調和無人，致愈激烈而愈偏宕；即持有好政見者，亦為意氣所蔽，而怪象迭出，莫知所從。蓋吾國人對於政黨政治之觀念，極為薄弱，政黨之結合，初不以政見也，或臭味相投，或意氣相合，質言之，情感的結合而已，然此猶其上焉者也。其下焉者，權勢的結合而已！金錢的結合而已！」這兩段引證，足以證明此一時期政黨流弊之蔓蔓橫溢也。

第二、政黨間不是以政綱相爭，而僅以政綱為空洞招牌。政黨既然不是政見的結合，則政黨與政黨的競爭，便天然的不是政見之爭，每一

個政黨不過照例提出幾條政綱作為空洞的招牌而已。原來在清季革命既覆，立憲黨維護的對立時代，本是有具體主張同顯明旗幟的。後來以清廷既覆，立憲黨維護的目標已失，於是立憲黨的主張已無存在的餘地，寢假而小黨分立，魚目混珠，黨義的異同已難識別，甚至毫無區別。例如民元的同盟會、統一黨、統一共和黨等三大黨並存時，各黨政綱的相異，可謂幾希矣。謹比較論列如次。

### （甲）中國同盟會的政綱：

- (1) 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此點在不妨礙中央權限內，其他二黨亦容許。）
- (2) 實行種族同化。
- (3) 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 (4) 普及義務教育。
- (5) 主張男女平權。（謹此一項為他二黨所不取。）
- (6) 履行征兵制度。
- (7) 整理財政，釐定稅則。
- (8) 力謀國際平等。
- (9) 注意移民開墾事業。

### （乙）統一黨的政綱：

- (1) 團結全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後半段異於同盟會。）
- (2) 完成責任內閣制。（同盟會未列舉但並不反對。）
- (3) 融和民族，齊一文化。（與同盟會二項同。）
- (4) 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與同盟會三項同。）
- (5) 整理財政，平均人民負擔。（與同盟會七項同。）
- (6) 整理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為同盟會所同意。）
- (7) 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與同盟會四項同。）
- (8) 整理海陸軍備，倡征兵制。（與同盟會六項同。）
- (9) 速設鐵路幹線，使全國交通。（同盟會贊同。）
- (10) 廣行開墾事業。（與同盟會九項同。）
- (11) 維持國際和平，保全國家實力。（與同盟會八項同。）

### （丙）統一共和黨的政綱：

- (1) 賽訂行政區域，以期中央統一。
- (2) 訂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 (3) 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 (4) 發達國民工商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 (5) 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
- (6) 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
- (7) 速設鐵路幹線，及其他交通機關。
- (8) 實行軍

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9)刷新海陸軍備，採用征兵制度。(10)保護海外移民，厲行開墾事業。(11)普及文化，融和國內民族。(12)注重邦交，保護國家對等權利。

中國同盟會與統一黨的政綱，已逐條比較，可見其無何異見，至於統一共和黨的政綱，匪但與前述兩黨無異，益且多兩黨政綱的綜合。總之，三黨的政綱，在形式上雖有條文多寡之別，字句長短之差，然在實質上並無若何不同，而且事實上，統一共和黨老早便與同盟會提攜，統一黨則先併入共和黨，再併入進步黨，而與同盟會為政敵。如此政綱相同之三黨，既未合組一黨，又復與同盟會一敵一友，殊為赫赫怪事。可見當時政見自政見，政綱自政綱，政爭自政爭，三者並沒有一貫的或一致的關係，其所以立黨者在樹個人之派系，其所紛爭者在圖個人之私利，政綱不過是聾子的耳朵，裝裝門面的。

其後同盟會改組國民黨，於是中國政黨一時又呈國民黨與進步黨兩黨對峙之局，雙方所揭橥的政綱都有變化，項目簡單，用語含蓄，解釋富彈性，因此表面雖屬立異，實際上則未嘗不可求同，茲分別列舉之。

(甲) 國民黨政綱：

(1) 促進政治統一，(2) 發展地方自治，(3) 實行種族同化，(4) 注重民生政策，(5) 維持國際和平。

(乙) 進步黨政綱：

(1) 採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政府，(2) 尊重人民公意，推護法賦自由，(3) 頒頒世界大勢，增進和平寶利。

由此看來，國民黨的政綱較過去已趨緩和，與進步黨立異的只有時雖乘歐戰正酣，西人無暇東顧之機，造成一時的工業繁榮，然而這種

發展地方自治一項，而進步黨則主張統一，加強中央集權，故政綱在精神上有集權與分權之不同，然而這種差異，並非先有理論，而後有事實，乃是先有事實而後才造理論。因為此種主張的背景是以袁世凱為對象的，國民黨初非反對中央集權，相反的孫中山先生後來卻相當主張中央集權，以謀國家的統一，觀乎國民黨以黨治國的理論，即可了然。顧當日之所以出此者，實為不願集國家大權於梟雄袁世凱之手，以亂國家之根本耳。至於進步黨，則更不是對集權主義的理論及當時國家的環境，有根本的認識，其所以主張集權者，又無非受袁氏一人指使而已！如此可見當時政黨之主張，實在於對人，並非對事，所謂政綱也者，又不過謀私利之幌子招牌。

自洪憲帝制推倒，以至曹錕賄選一階段的政黨，則不但視政綱為招牌，苦干政黨、政團甚且根本不提政綱，祇是為個人的權利官位混戰一場；較過去政綱而無異見，或先有事實後有政綱者，又次一等矣。

第三政黨祇是政客官僚的集團，沒有羣衆基礎。中國人民幾千年以來，在專制政治統治之下，從沒有積極的主動的參加過政治，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便是人民不過問政治的真實寫照。要到君主暴虐無道，生活逼人達到極度困難的時候，人民才在不得已中揭竿而起，作消極的反抗；又因為中國社會始終停滯在封建的農村經濟狀態，物質生活，逐步迂緩。民國八九年

126866

經濟的刺激，尚不足以喚起人民的政治覺醒，有此二因，所以當時的政黨，完全是士大夫階級的專利品，而且有一時期僅為議員們玩弄的把戲，議員以外既無黨員，黨員以外便天然的沒有羣衆作基礎了。

不過同盟會有很長一個時期，曾注力於羣衆工作，而且居然能推

翻滿清，建立民國，似乎政黨沒有羣衆，是抹殺事實之論。但是深入的細察一下，反滿革命的成功，是出於利用民衆消極反滿的意識力量，並不是人民有了政治的覺悟或經濟的覺醒，不單是一般人民是如此，就是當時先進的革命黨員，也大多認為滿清的覆滅，便是革命成功，這種狹隘的種族革命的意識，還不脫更朝換代的腐舊觀念，便是中國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最感到頭痛的事體，亦即國民革命失敗的根因。

民初以還，一切的政黨都與人民脫節，人民自人民，政黨自政黨，政黨祇是水上的浮萍，沒有根，沒有蒂，始終游移不定，變化無常，與人民不相關連。政黨原來是民主政治的工具，現在政黨既沒有民衆作後盾，也不代表民意，當然無論那一黨都不會有成功的希望。但是不幸當時同盟會有一部幼稚的黨員，以革命的功臣自居，驕縱失態，蔑視一切，未免惹起他人的反感，予人以誘惑民衆作消極反對之機。況且革命多年，紛擾擾了無寧日，人民厭亂偷安之念漸萌，懷戀過去「無爲而治」之

心油然而生，於是盼望有力者出而安定社會，這種願望的寄託對象便是「袁宮保」這樣一來，國民黨便首先居於危險的地位，加以組織擴大後，內部份子複雜腐敗，革命精神完全消散，終不免於分崩離析，及國民黨衰亡，進步黨亦不復存在矣。

南北混戰時代的政黨，則純然為個人之私黨，除了什麼韜園、潛園、什麼胡同大街、什麼系會等名號以外，黨員心目中便只有金錢同官位，政綱二字固然不提，人民的水深火熱更無人過問，我們覺得這類以私利相結合，以政綱作招牌，更沒有羣衆作基礎的政黨，與近代英美政黨在本質上相去萬里，而與歷代朋黨之禍卻如出一轍，後先輝映，誠民國政黨之莫大污點。

在國民黨訓政二十年後的今日，國民的政治意識已有若干進步，自毋待煩言，然而過去政黨的毛病在今天仍或多或少，或顯或隱，或著或微的存在着。我們雖然深信歷史是進步的，但是環顧這風雲緊急的政治局面，仍無法過分樂觀，每一個國民都要認清自己的責任，把握自己的權利，每一個政黨的領袖與黨員們更宜深自警惕，接受慘痛的歷史教訓，務必抱定一切以民意為依歸，以國利為前提的決心，庶乎未來的憲政，不致成為初期多黨政治的重演！